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飛龍

被　　告　順一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啓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宇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9,6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順一通訊有限公司(下稱順一公司)、高啓順、高宇繁(下合稱被告)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一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邀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為0.5%計算（現為2.220%），詎被告順一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4年8月24日

止，迭經原告催繳，均未還款，仍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順一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3紙、借據2份、催告函掛號回執各2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8頁），核無不合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

附表：

編號	借貸金額	餘欠金額（請求金額）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60萬元	357,925元	112年7月24日至117年7月24日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2	240萬元	1,431,730元	112年7月24日至117年7月24日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	合　　計	1,789,655元					